

平江县青冲水闸除险加固及附属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生态环境部有关公众参与要求,现对平江县青冲水闸除险加固及附属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第一次公告,随着项目实施进程及环评工作的开展,相关信息将完善或调整。第一次公示具体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平江县青冲水闸除险加固及附属工程

建设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浯口镇青冲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为:(1)拆除原固定坝,新建闸坝,大坝坝基进行帷幕灌浆处理,坝左岸靠船闸设冲砂闸,上建交通桥。(2)拆除水轮泵站,新建电灌站。(3)右岸电站拆除重建,装机1X2500千瓦。(4)船闸拆除重建。(4)坝右岸上游护岸100米,下游护岸200米。(5)设置大坝安全监测系统和水雨情测报系统。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平江县水利局

单位地址:平江县城关镇三犊源路131号

联系人:胡主任

电话:13575023088

三、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湖南先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街道圭塘路 264 号

联系人：李工

电 话：13207471131

邮 箱：819509763@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工作程序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大体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进行初步实地调查；第二阶段为正式工作阶段，进一步做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并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第三阶段为报告书编制阶段，其主要工作为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给出结论和建议，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报告编制完成后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2、主要工作内容

报告书主要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则、工程概况与工程分析、自然及社会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问题的建议，以及对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的满意度；

- 2、对项目建设后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
- 3、对项目环保措施的要求和意见；
- 4、对项目建设的总体态度和意见等；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本公示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反馈对本项目的建议和要求。

附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平江县水利局
2024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平江县青冲水闸除险加固及附属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